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安徽省推广应用软件服务包验收审查第 2 包项目

项目编号：2025BFAFN01318-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3、2024 年度安徽省推广应用软件服务包验收审查第 2 包项目；

1.2.2 服务内容：根据要求完成 2023、2024 年度安徽省推广应用软件服务包验收审查任务第 2 包验收审查（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马鞍山市、池州市）；

1.2.3 服务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软件服务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经信软件函〔2023〕149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管理办法〉〈安徽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工信软件函〔2024〕101 号）规定的验收审查标准，按要求据实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6105901300161570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审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马鞍山市、池州市；

1.5.3 服务方式：100%审查平台使用数据情况，并逐一电话回访，存疑订单现场核对，每市现场核对企业比例不低于该市审查订单总企业数的 10%，且每市现场核对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未在约定期限内修改或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中建华佗律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